

# 定向开放课题条例

(2024年11月30日)

## 第一条 总则

为充分发挥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的资源优势及大型仪器设备的服务功能，本着“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宗旨，与兄弟院校、科研院所合作交流，携手共进，共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特设立“南通市先进储能材料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定向开放课题”及“南通市钙钛矿结构材料重点实验室（筹建）定向开放课题”（简称“定向开放课题”）。定向开放课题重点资助对储能材料及钙钛矿结构材料发展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应用基础研究课题及有重大应用价值的产业化研究课题。

## 第二条 定向开放课题运行机制

- 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成立定向开放课题运行开放学术领导小组（学术小组）和定向开放课题管理小组（管理小组）。学术小组负责确定相关学术方向和开放课题指南，审批开放课题；管理小组对定向开放课题进行统筹管理。管理小组负责发布指南、征集课题、课题形式审核、课题监督、成效总结等事项。
- 定向开放课题经费可来自研究院运行经费（研究院委托项目），或者来自研究院兼职人员相关课题的结余经费（由原课题负责人依据开放课题指南自由申请）。
- 每年定向开放课题申请的项目数由学术小组根据研究院发展需求在指南发布，课题指南每年12月底前发布。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高校、企业、研究院所的工作人员均可申请定向开放课题。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也可以通过导师推荐提出申请。

定向开放课题优先支持对研究院发展做出贡献的研究人员、企业研发工程师，或在研究院学习的研究生，有企业配套经费的项目将优先考虑。研究院提供一流的实验设备和研究环境为课题人员有偿服务。

#### **第四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

1. 填报《南通南京大学研究院定向开放课题申请书》，定向开放课题申请书必须由主持研究的项目负责人填写，并由所在单位（院、系）主管领导签章后，提交至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2. 将电子档申请表发送至 ntnju@nju.edu.cn；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邮寄至：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 58 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 1 号楼 903 室，尤文龙（收），邮编：226019。
3. 每年 4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前提交定向开放课题申请书。申请书由定向开放课题管理小组收集提交院务会审核，院务会组织专家论证，确定资助项目及金额，最后报院长审批后发布。
4. 获得批准的定向开放课题负责人名义上将被聘为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的兼职研究人员。

#### **第五条 定向开放课题经费管理**

1. 定向开放课题经费用于资助一批前沿科学领域或具备重大应用潜力的创新科研项目，且符合研究院发展方向（见研究院开放课题指南）。
2. 定向开放课题经费额度及执行期限由学术小组讨论确定后发布。
3. 定向开放课题经费采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研究院根据具体经费来源制定管理模式。
4. 项目负责人在课题中期需向开放课题管理小组提交定向开放课题项目进展报告，由学术小组对课题进展给予结论，结论为合格、不合格（加强监督）、终止课题。
5. 定向开放课题取得显著成效（论文、专利、获奖、标准、重大项目等）研究人员在后续申请定向开放课题时给予优先支持；对于未完成定向开放课题目标的研究人员将在研究院网页公布，并追回课题经费。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研究院开放课题。
6. 定向开放课题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可以论文、专利、获奖、标准的形式呈现，研究院可作为第一单位或合作单位（第二单位）。成果署名格式为：中文“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英文“Institute of Materials

Engineering, Nanjing University, Jiangsu, Nantong 226019,  
P. R. China”, 署名不规范一律不予采用，论文致谢可根据批准书要求标注项目  
编号。

7. 定向开放课题项目执行结束后，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优选并资助  
一批项目进行产业化孵化或进一步深化课题研究。

8.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院此前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中与本条例相抵触  
的，以本条例为准。

## **第六条 定向课题条例所有权**

本条例解释权归研究院院务会。